# 江河建筑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6〕2号）、《东北大学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26〕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江河建筑学院2027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 一、推荐基本条件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六）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七）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 二、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依据教务处下拨的名额，在考虑各专业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分配。创新特长类推免生、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和研究生支教团由学校统一遴选，不在学院下拨名额范围内。

**三、组织机构**

江河建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张九红 马静涛

副组长：席天宇 韩丰琨

成员：高雁鹏、刘哲铭、侯昱宁、王莹、李清远

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等重要事项。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监督举报电话：024-83651509 邮箱：ddjzxy@mail.neu.edu.cn

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95 号三舍 A113

**四、申请条件及遴选考核办法**

（一）普通类推免生

1.申请条件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2.考核办法

普通类推免生资格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按比例折算）×90%+综合评价成绩（按比例折算）×10%。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普通类推免生遴选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参加综合评价。

1）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10。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前四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由教务系统统一计算并发布。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8〕106号）文件规定计算得出。

2）综合评价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由学院组织，考核内容包括创新能力和学科竞赛(SZ1)、综合素质测评（SZ2)。计算办法按下列公式计算：

SZ=SZ1×70%+SZ2×30%

①创新能力（学科竞赛）（SZ1）考核以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为准，满分100分，由专业竞赛及学术成果两部分构成。

专业竞赛指经学院认定的专业竞赛，分A、B两类，具体竞赛目录详见附件2，分值详见表1。

**表1 参加所学专业竞赛权重加分计算办法**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其他 |
|---|---|---|---|---|
| A类 | 100 | 50 | 30 | 15 |
| B类 | 50 | 25 | 15 | 8 |

**注：**

1.在同年度同一竞赛中，每名学生的竞赛加分只计一次最高分；

2.有高于一等奖的竞赛，其最高奖等同于一等奖，其余等级依次顺延；如竞赛不设排名（如均为优秀奖），按照该类竞赛的一等奖认定。

3. 材料认定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的发证部门盖章版证书为准。

学术成果指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分为 A、B、C 三类，每位同学可计论文上限为 5 篇，详细目录参见附件 3，分支详见表 2.

**表 2 发表学术论文权重加分计算办法**

| | A 类 | B 类 | C 类 |
|---|---|---|---|
| 分值 | 100 | 50 | 2 |

上述创新能力考核成果由多人完成时，按照表 3 比例分配计分（需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发表首页），学术论文成果指导教师（限 1 人）不计入合作作者人数；

**表 3 创新成果分配权重**

| 总人数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1 | 100% | | | | |
| 2 | 60% | 40% | | | |
| 3 | 45% | 30% | 25% | | |
| 4 | 40% | 25% | 20% | 15% | |
| 5 | 38% | 24% | 18% | 12% | 8% |

②综合素质测评(SZ2)的考核以学生前四年综合测评德育成绩（扣除专业竞赛和学术论文的赋分）按比例加权求和计算（百分制）：一年级占 20%、二年级占 20%、三年级占 30%、四年级占 30%，并设减分项，在校期间寝室安全和卫生检查中，所在寝室卫生不合格的，扣 1 分/次；未执行人走断电的，扣 1 分/次。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 1）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包含：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最终，根据各专业推免名额，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人选。

（二）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1.申请条件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创新创业学院规定的选拔条件。

2.考核办法

由创新创业学院按照《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6〕1 号）、《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6〕2 号）文件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

（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1.申请条件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

2.考核办法

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

（四）支教团推免生

1.申请条件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符合支教团招募条件。

2.考核办法

按照《关于组建第 29 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 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6〕4 号）及学校团委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五、公示程序

学院确定推免人选后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内如有疑议可以联系综合办公室相关教师。

六、其他事项

（一）学院名额详见下表

| | 推免名额 |
|---|---|
| 建筑学 | 9 |
| 城乡规划 | 5 |
| 合计 | 14 |

（二）获得推免资格学生需填写《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学院不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就业等各种手续证明材料。

（三）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东北大学江河建筑学院所有，未尽事宜按《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26〕56 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 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 号）文件执行。

附件：1.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

2.学院指定专业竞赛名录

3.学院指定专业期刊名录

4.江河建筑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日程安排表

江河建筑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

1. 一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标兵
4. 优秀党员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附件 2：

学院指定专业竞赛名录

**A 类竞赛：**

• 全国大学生建筑学设计作业评选与观摩活动

• UIA 世界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 国际 VELUX 建筑学生设计大赛

• 霍普杯全国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 eVolo 摩天大楼设计竞赛

• 中央硝子国际建筑设计大赛

• 亚洲建筑新人战（国际）

• D3Housing Tomorrow

• 全国城乡规划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城市设计作业评选与观摩活动

• 由学院认定的其他知名国际、国内建筑设计竞赛

**B 类竞赛：**

• UA 创作奖 • 概念设计国际竞赛

• 亚洲建筑新人奖（中国赛区）

•“谷雨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 全国高等院校建筑与环境设计专业学生美术作品大奖赛

• 全国大学生城市规划专业社会实践调查报告、交通调查竞赛

• 台达杯国际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

• 中联杯全国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

• 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

• 由学院认定的其他省市级或国内知名期刊、院校主办的建筑设计竞赛

**附件 3：学院指定专业期刊名录**

| 类别 | 期刊名称 |
| --- | --- |
| A 类 |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建筑学报》（含学术论文专刊）、《城市规划学刊》、中国园林 |
| B 类 | EI 收录论文；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检索期刊；学科评估认定的建筑类重要期刊 |
| C 类 | 一般期刊（刊号带有 CN 字样） |

注：（1）除建筑学报学术论文专刊外，其余各类学术期刊不含增刊。

（2）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检索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期刊目录为准。

（3）学科评估认定的建筑类重要期刊依据最新一次学科评估相关指导性文件核定。

附件 4：江河建筑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日程安排表

| 完成日期 | 工作内容和要求 |
| --- | --- |
| 9 月 2 日 | 学院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期为三天，对公示成绩有疑议需在公示期内提出。 |
| 9 月 3-5 日 | 学院上报并公示推免实施细则。 |
| 9 月 6-9 日 | 学院组织专业综合考核，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遴选推免生，公示推免生名单。参加推免的学生须于 9 月 7 日 24 时前提交推免相关全部材料，超过期限未提交的，学院将不再予以认定。<br>创新创业学院确定创新特长类推免生名单并公示；学生工作处确定两年制辅导员名单并公示；团委确定支教团名单并公示。 |
| 9 月 10 日 | 学院上报推免生名单。 |
| 9 月 11-13 日 | 学校根据推免整体工作进程公示全校推免名单。全部拟推免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确认推免资格及个人信息。 |
| 9 月 21 日 | 学生登录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10 月 18 日研招网关闭推免生注册、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 |